承表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或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9日

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 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此些" 的有关规定。

二、塩事会会以审议情况 (一)关于收购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北京德泰馆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 管理与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级验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方案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平 和公开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 学取る目录码汇查据据人。因 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网各的具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球担个别及准律贡甘。 重要内容提示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洛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收购海德股份持有的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储能")49%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泰储能100%股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泰能源制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德泰储能科技 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108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

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德泰储能49%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7,010,57万元。

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德泰值附49%股权对应的评估的"值方7,01057万元,本次交 易参考上选评估价值及海融股份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2,190.30万元)之和作为作价依据,经协商确 定德泰储能49%股权交易价格为9,200.87万元。 本次收购德泰储能股权,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煤电为基、储能为累"发展战略。通过本次收 购,德泰储能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强化公司对储能板块管理,提高决策与运营效率,推进储能 项目实施落地和储能产业做优做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显公司基础股系的能产业做优做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海德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控股上市公司,永泰集团 一种地区可分公司定股区环办等乘银目限公司、6人下周型,分多类器。 7上85年11月3年3月4月5月288 股份,本次收购缴基价能股权事项的成文单交易,不构成直大资产量值。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缴基价能股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启即可变施。 ●截至本公告披蒙之目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发生租入、租出房产及接受物业服务关联交

推进储能项目实施落地和储能产业做优做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2024年5月12日,公司与海德股份签 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收购海德股份持有的德泰储能49%股权。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德泰储能49%股权对应的评估价 值为7.010.57万元。本次交易参考上述评估价值及海德股份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2.190.30万元)之

值为7,01057万元。本次交易参考上述评估价值及海德股份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2,190.30万元)之 和作为作价依据,经协商确定德泰储能49%股权败购价格为9,200.87万元。 202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二 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整关联交易的议 案),其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名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同意;监事 会3名监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 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维安本公共被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有大规定,并从大联文则完公司通事公申以通过后司司头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目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发生租入、租出房产及接受物业服务关联交易 金额为3.092.10万元 、交易关联方介绍

(一)大阪人失約7年 目前,永秦集团持各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13%,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德股份为永秦集团控股上市公司,永秦集团持有其75.28%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德泰储能49%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8947X0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注册资本:134,799,459万元

4. 注册资本:134,799.459月元 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成立日期:1987年3月2日 7.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總路6号 8. 经营范围:资本运作及管理;投融资研究、咨询;企业重组、并购经营业务。 海德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控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67,永泰集团 持有其75.28%股份。海德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5,464,327,68 5,697,589,71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879.925.242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1日 注册协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4.5号楼3层301

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曾体南路20号4、5号核5层301
8.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审"物洗选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售;金属矿石制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制售;电池零配件生产;非食用盐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融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附独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遗泰储能由公司持股51%,海德股份持股49%,其产权清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成事项或查封、济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服转移的情况。德泰储能为公司所属储能产业发展中台。目前在已形成的全员操作电池产业链基本架构基础上,正加块推动各储能项目开工建设。全面打造和完整以大客量、长时全机液流电池新型储能技术次架构的经验资源级金、提供价格等。

储能资源整合、提纯冶炼、储能装备制造和项目系统集成、技术研发迭代等储能全产业链、加快形成新居

ияпыя докакаст, жеместом, инпекетиты данун нь жжых, ко-мтодот төппетей "ике, ллгүн кой 生产力,数力于成功含储能力业全产业能发展领先和建设, ьк Frd см. 像 泰森储能所属 — ийз 0,000 чи с а а а а (ч. — к см. — ийз см. — и 2023年1949年度197年。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000405号),德 泰储能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経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17,601,137.27 24,430,6		
固定资产	3,347,733.92	4,073,040.53	
无形资产	596,256,469.07 595,849,690		
资产总额	862,071,786.64 887,361,40		
流动负债	396,322,331.39	6,322,331.39 449,201,185.94	
负债总额	636,640,346.51	675,959,919.19	
股东权益合计	225,431,440.13	211,401,482.1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18,124.71	709,379.70	
营业利润	-40,835,206.92	-13,050,996.63	
净利润	-40,563,375.52	-13,931,200.78	

本次收购德泰储能49%股权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 平报字(2024)第1098号)中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德泰储能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作价参考。具体

资产评估情况为

··评记词66.7》: (1) 评估方法 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较清晰,已经过清查盘点并整理成册,与账面 京能够核对,将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且申报资产经过审计,符合采用 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德泰储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再根据股权比例计算本次委估 49%股权的评估值 (2)评估结果汇总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В	C=B-A	D=C/A × 100%
流动资产	5,596.52	5,596.52		
非流动资产	35,328.68	39,783.06	4,454.38	12.6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142.80	24,421.66	4,278.86	21.24
固定资产	7.20	7.19	-0.01	-0.14
无形资产	2,594.84	2,770.37	175.53	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83.84	12,583.84		
资产总计	40,925.20	45,379.58	4,454.38	10.88
流动负债	21,721.95	21,721.95		
非流动负债	9,350.34	9,350.34		
负债总计	31,072.29	31,072.29		
股东全部权益	9,852.91	14,307.29	4,454.38	45.21

未包含子公司已实现的利润;②子公司敦煌市汇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评估增值较 тзу。 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德泰储能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 与场价值为14 307.29万元 经折算 德泰储能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目31日49%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 \ 完价 / 四州 / / 标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结果及海德股份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2,19030万元)之和作为作价依据, 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德泰储能4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9,200.87万元。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 评估程序,遵循了效立性、各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尽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 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及严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海德股份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德泰储能49%股权作为转让标的,参照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 1. 海德股份问题将其所持有的贸惠等值能44%股权作为转让标识,参照红办中企注中大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出集的传统产评估报告) 5. 苏中湾评报字(2024 第108号) 中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日德泰 储能净资产评估价值(转让标的权益价值7,010.57 万元) 及海德股份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2, 190.30万元) 之和为作价依据,按9,200.87万元的转让价格将德泰储能49%股权转让给永泰能源,永泰 能源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权。 2. 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次支付: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永泰能源向海德股份支付股权转让价 款3,500万元;双方配合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永泰能源将 编金股权转让价数字,709.2万元或付金基施股份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5,700.87万元支付给海德股份。 (二)双方权利义务

海德股份保证所转让给永泰能源的股权是海德股份合法拥有的股权,海德股份具有完全的处分 1. GP\$SDXUT\$LUDT\$P\$LLSOTA*\$P\$EGRIVIDKVX产程\$P\$DXT在**D\$LYD**

X 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并且在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海德股份将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恭能源对益的方式处置该股权,不存在转让方未向永泰能源披露的现存或潜在的重大债务、诉讼、索赔和责任。 永泰能源受让海德股份所持有的股权后,即按德泰储能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

3. 永泰能源承认德泰储能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三)盈亏分担

(三/短57719 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永泰能源即成为持有德泰储能100%股权的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德泰 (四)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1.18以生效的条件 办议自双方盖章目双方完成签订协议所需的全部审批流程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次收购德泰储能股权,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煤电为基、储能为翼"发展战略。通过本次收购 德泰储能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强化公司对储能板块管理,提高决策与运营效率,推进储能项目实施落地和储能产业做优做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提 司长期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

(二) 监事会意见 202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 限公司49%股权整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德泰储能49%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 要,有利于提高管理与决策效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方案合理,遵 循了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问避表决,符合法律法 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规的规定;本次天联交易事项没有预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德泰储 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起引贵女士、王文利女士、洪潮波先生发表 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收购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进一步答实公司储能发展战略,有利于强化对储 板块管理,提高决策与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平和公开 的原则,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合理。公平和公开 的原则,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合理。公个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6月12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德泰储能 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收购德泰储能49%股权关联交易事项, 符合公司制定的储能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管理与决策效率,推进储能项目实施与落地,提升公司 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 项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八、与关联人12个月内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口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未发生与本 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海德股份发生租人、租出房产及接受物业服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目录

(新星文件日本)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股权转让协议》; 德泰储能《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临2024-013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能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9日

以书而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协定

(一)关于收购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醫关联

京島於iV宏

(一)天于收购:北京德泰帕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盈天联交易形以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9票,养权20票。美年5名关联董申同题表决,请认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煤电为基、储能为翼"发展战略,强化对储能板块管理,提高决策与运营效率, 推进储能项目实施落地和储能产业做优做强。加比形成新质生产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海南海德资本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签署"股股发驻让协议》,由公司收购海德股份持有的北京德 储能科技相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储能")49%股权。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永泰能源规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德泰储能料及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 扩展已2022年3月3日。基本经验48%。股权实证的证实任金、本文企是参考。计深生经 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德泰储能49%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7,010.57万元。本次交易参考上述评估价 值及海德股份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2.190,30万元)之和作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德泰储能

因海德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控股上市公司,永泰集团 因海德股份为公司经股股东米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商标"米泰集团") 经股上市公司,永泰集团 持有其方。28%股份,海德姆股份为公公司关联方,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有关本次收购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关于收购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告编号:2024-037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 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暨股

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强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 含),回购期限为2022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 股权激励。

截至2022年12月1日,公司已完成该次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 563,5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7%,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55,204.44元(不含印花 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8月30日及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2-08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83)及《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 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以家》,同意将前期已回购的30,563,538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 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48,419,929股减少为1,917,856,391 股,注册资本将由1,948,419,929元减少为1,917,856,39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 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部分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上述30 间购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自限售条件流通照 1,948,419,9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4 以上股本结构变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表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游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游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0日星期一)至05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游中心网站首页点

,"提问预征集" 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ap@songf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7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説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 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讲行回答。 。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が好去台井け3月1日、地点(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7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协占:上证路渖中心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林培群 董事会秘书:李静 财务总监:林峥

独立董事:庄树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27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 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0日(星期一)至05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 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 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fzqb@songf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 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邮箱:sfzqb@songfa.con 六, 其他事项

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联系人:李静, 吴佳云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交的直空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浙江华

为是一步运动。 海药业股份与限时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届时将针对 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的沟通和交流,同时 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活动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30—12:30;

活动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官张美女士,公司副总裁徐觅女士,公司首席科学家兼制剂研究院院长郭晓迪先生,公司首席科学家兼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朱向阳先生,子公司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国松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会有所调整)将参加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1、预约时间: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9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72.预约方式,视参加活动的投资者,请于2024年6月19日下午17点前通过扫描下方二维局进行预约报名,或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日预约登记表》(附件一),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发送至公司下述指定邮箱。



3、出席活动的人员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场参会,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 牛进行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如有疑问,可拨下方电话进行沟通确认。

4、参加本次活动需签署《承诺书》(附件二),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承诺书》条款并现场签署。5、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活动前,投资者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公司提出

6、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电 话:0576-85015699 邮 箱:600521@huahaipharm.com

证券代码;600521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附件一: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広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表 投资者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参会人员已确认知悉以下事项 1 条会人员须维带身份证明盾件及复印件。

、参会人员现场须按要求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二

承诺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 库谈等), 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诉不为(公司)证明的(包含》、上股公司, 1808日大规定1801日 1748日 174

(二)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 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三)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成参观、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

(四)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成参观,座谈等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 (六)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2024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经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 到你公司现场哪币成参观 (张读等),视问委托方行为,同样需遵守本承诺书的相关规定。 (七)上述未尽事宜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授权代表): 日期: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太公司董事会及会休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逞垦性陈述或老重大遗漏 并对其 人民币5 000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10 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为家的直实性 准确性和宗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股票交易是堂波动的具体情况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和5月13 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

● 风险提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公司存在与存货及时暂估人账相 关、与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 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 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和5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11条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 行动人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 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 讲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新智")于2024年5月12日 的面告知公司,其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

易等)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期间为本次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权威媒体报道。

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新智 尚未宏施增持计划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所 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二.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

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 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些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公司存在与存货及时暂估人账相关。与金融资产分

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 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识别前述内控缺陷,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 消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及相关披露文件。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 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 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以下简称"本期")对控股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术或老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立性。和

司增加担保金额206,351,32万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粹股子公司)为粹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①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供担保430,745.62万元;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53,430.00万元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

(二) 媒体报道情况

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四次会议及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 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相关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8日披露的《第八 屈萧重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_014)《关于2023年为粹职子公司及会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F发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化泉市石泉(区阜石路17 号院1号楼)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 总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担保风险可挖,不存在的第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蒙计对外担保险数据区逾期限限的数量 截至公告按窗日,公司及死账子公司对外担保险额为人民币517、986.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94%。公司对股股子公司超快担保险额为人民币49、175.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以25%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程保险额为人民币33、8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以25%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程保险额为人民币33、8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1%。公 程度投充承汇金元被制入及其关联人来提供程度。

六、备查文件目录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风险提示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和5月13日连续3

· 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有 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导常波

● 相关风险提示: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0165号),且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7,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 规定,公司触及"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 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 改"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和5月13日连续3个交 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 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本 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 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和"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 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 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江苏阳光关于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

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公司触及 "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

司股份总数的97.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7%。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已质押

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60%。大股东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四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特此公告。

2024年5月13日

空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0165号),且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000万元。根据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